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09

自民國卅六年四月
至民國卅六年五月

第二〇九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七八七號起
第二八二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局 印 刷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局 印 刷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局 印 刷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受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查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平等、自由、法治、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啟。
-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團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 第十二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选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選舉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檢登）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稱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達百十萬人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四十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

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受刑法內犯外應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有精神病者。

第五條

第六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止開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冊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通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彙給選舉權證，以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應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一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各民衆在選舉區或單位所投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政府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發給，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名單二寸半身相片，粘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五條

本第四條各款選舉規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規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出缺時，由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第五條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反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項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侵吞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選舉訴訟除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庸準法院者，由省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決之，以一審終結。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三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四條

罷免聲請書應檢附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五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閱該聲請書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六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罷免為罷免。

第四十七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八條

第八條附則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席表

第一區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二區

金山總領事

第三區

芝罘總領事

第四區

紐約總領事

- 第五區 大龍山鄉鎮事
- 第六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七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八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九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一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二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三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四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五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六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七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八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十九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一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二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三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四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五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六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七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八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二十九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一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二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三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四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五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六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七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八區 龍山鄉鎮事
- 第三十九區 龍山鄉鎮事
- 第四十區 龍山鄉鎮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佛鎮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發)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出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應由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彈劾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稱，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開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第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發給。

第五條

第六條

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任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達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不願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或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第十一條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表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三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總統解職後，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五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六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七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九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十五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十六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十七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人，以黨總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區選舉事務一人，在蒙古以蒙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區選舉一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依前條之規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全國性選舉團體之選舉，由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或區主管選舉事務所，投票監督員，開票監督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明定投票日期。

第二十七條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稱。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在邊疆各地應設各該地適用文字。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應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充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當選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婦女當選時，應由婦女候補人時，不同。

第三十四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該選人之票數，應由該地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該區選舉總事務所，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交第十條所定各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發給，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六條

第五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第三十七條

一、辦理選舉或當選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八條

二、選舉人名額因舞弊涉及該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者，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九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四十條

候選人當選不符，或當選票數不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無效者，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四十二條

第六條 選舉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得訴請撤銷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名額有瑕疵者，或正當他種理由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得訴請撤銷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名額有瑕疵者，或正當他種理由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得訴請撤銷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名額有瑕疵者，或正當他種理由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細亞南洋各國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 第一區 廣東 廣州總領事
- 第二區 廣東 汕頭總領事
- 第三區 廣東 香港總領事
- 第四區 廣東 澳門總領事
- 第五區 廣東 雲浮總領事
- 第六區 廣東 肇慶總領事
- 第七區 廣東 梧州總領事
- 第八區 香港 華商總領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係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農林部。
- 八、工商部。
- 九、交通郵傳部。
- 十、勞務部。
- 十一、郵傳部。
- 十二、水利部。
- 十三、地政部。
- 十四、衛生部。
- 十五、查緝委員會。

大、蒙藏委員會。

第四條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第五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大會之議決，得增設該部各委員會首長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不得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不得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通守事項。
五、關於印信通守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人，其中十八人由任，餘若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若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整理司法案件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酌需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人，若任，書記官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行政院為處理前項案件，設前項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行政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廳、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主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廳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主任，科員二十人，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主任，科員二十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二十人。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二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二十人。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二十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二十人。

本法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在制定立法院組織法，於公布。此令。

第一條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四條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教育文化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地政委員會。
十二、邊政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民法委員會。
十五、刑法委員會。
十六、商法委員會。

第五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六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七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八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九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一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三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四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六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九個各委員會。

三、關於裁判廳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印信及保管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其中八人簡任，餘皆派任，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書記官二十八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書記官二十八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十一條

關於法室之管理事項。

關於各國之制之編譯事項。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閱事項。

第二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第三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前項各職掌之組織，得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秘書長委任，其餘八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九條

司法院設審判廳，以審判廳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其餘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其餘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

第十條

司法院設審判廳，以審判廳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其餘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專門委員十五人，其中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其餘八人由審判廳長委任。

第十一條 司法廳事務，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第五條 前項考試院，以院長為主席。

第六條 考試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調及敘資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八、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九、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二、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三、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五、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六、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八、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十九、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二十、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險及福利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關於登記考核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八、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十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四、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十六、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十七、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八、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九、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二十、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二十一、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二十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十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二十四、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二十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二十六、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十七、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二十八、關於印信頒發事項。

二十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一人。

第四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五條 監察院設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條 前項監察院，以院長為主席。